

##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2年10月0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于2012年09月28日以电话、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通知。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3人，实际参会监事3人，会议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以传真方式进行投票表决，经审议形成如下决议：

**以赞成：3票，反对：0票，弃权：0票，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**

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0,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决策程序合法、有效。符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实施的实际情况，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、降低公司财务费用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使用期限自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三、备查文件

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2年10月10日